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3852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1樓

承辦人：傅思璋

電話：(02)26808001 分機106

傳真：(02)26808018

電子信箱：Ldd4090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地登字第1085482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2015904_108D2005836-01.pdf、1082015904_108D2005837-01.pdf）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08年三峽區地籍圖重測作業，於公告期間（自108年9月25日至108年10月25日止）重測區內土地辦理合併、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等登記應同時檢附同意書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0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除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